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易字第9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湘卉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66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鍾湘卉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9時5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雲林縣○○鄉○○00號道路由南往北（起訴書誤載為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至該路與產業道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貿然前行，適告訴人林佳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該產業道路由西往東（起訴書誤載為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見狀煞避不及，2車因而發生碰撞，告訴人因此受有右側3-5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及創傷性氣血胸、右側恥骨、薦骨及髖白閉鎖性骨折併坐骨神經損傷、肝臟撕裂傷、左側創傷性蜘蛛網膜下腔出血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經調解成立，

01 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有本院112年度司交附民移調字第3
02 8號調解筆錄、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憑，揆諸前揭說
03 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
05 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0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雅琪

08 法官 簡伶潔

09 法官 鄭媛禎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及上
16 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切勿逕送
17 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王珮琚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